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5 层 50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春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98,0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做如下变更：

注册地址变更前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1（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）

变更后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2（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98,0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98,0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